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